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

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坚持执行公司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的发展战略，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工作成绩突出。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意见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行业定价、市场价格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